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 年 3 月 23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01 年 3 月 22 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给我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2001 年 3 月 22 日北大西洋公约
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 3 月 8 日的信 (S/2001/214)，谨通知你，北大西洋理事会今天已就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部队进一步有节制地返回地面安全区的其他区一事作出决定。

北大西洋理事会特别是赞成北约军事当局的建议，即应允许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部队返回地面安全区的 A 区和 C 区（西部），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须同意驻科索沃部队指挥官 200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提出的具体条件。

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部队有节制地进入 D 区的问题，北大西洋理事会已征求了军事咨询意见，以便在未来几周内审议该问题。关于 B 区，北大西洋理事会将在稍后时期也根据预定获得的军事咨询意见作出决定。

我已写信把北大西洋理事会的决定通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沃伊斯拉夫·科什图尼察、联盟外交部长戈兰·斯维兰诺维奇和塞尔维亚副总理内博伊沙·乔维奇。我在信中回顾，国际社会除了期待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政府与阿尔巴尼亚族代表的谈判取得进展之外，还期待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在执行其区域计划中提到的建立政治、经济和社会信任措施方面迅速取得进展。我坚信，采取具体步骤把该区域的阿尔巴尼亚族裔人口纳入塞尔维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是以和平方式圆满解决该区域问题的关键因素。这些步骤的重要性在不久的将来还会进一步增高，特别是北大西洋理事会开始审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部队有节制地进入 B 区的问题时。

今天作出的决定是北约组织决心为和平解决塞尔维亚南部问题作出贡献的另一步骤。在作出这些决定时，北大西洋理事会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当局采取各种积极步骤，其中包括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部队根据驻科索沃部队指挥官的意向书返回地面安全区 C 区（东部）；达成 3 月 13 日生效的停火协议；并根据该停火协议从布亚诺瓦茨周围地区撤出重型武器。不过，除上述情况外，关于部队返回的其他方面，诸如让参与 1998-1999 年科索沃事件的某些个人四出招摇而引来一些关注，却是不利于同该地区的阿尔巴尼亚族社区重新建立信任的。

北大西洋理事会还欢迎我的个人代表法伊特先生所作的报告，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当局已愿意响应与阿尔巴尼亚族代表开始对话的呼吁，这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的区域计划中可见端倪。我们希望这场对话能在 3 月 23 日星期五开始。

我将随时向你通报北大西洋理事会的进一步决定。请将本信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

乔治·罗伯逊（签名）
